股票代码:600284　　股票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临2008-027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及增发A股上市公告书

SHANGHAI PUDONG ROAD & BRIDGE CONSTRUCTION CO., LTD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建设"、"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股份变动及增发A股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全文。

二、股票上市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一)本次增发股票的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增发A股(以下简称"本次增发"、"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65号文核准。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增发的12,000万股A股将于2008年7月8日上市流通,本次增发的股票不设持有期限制,上市首日本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二)本次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08年7月8日
3、股票简称:浦东建设
上市首日简称:N浦建
4、股票代码:600284
5、本次增发前股本总数:22,600万股
6、本次新增上市股份:12,000万股
7、本次增发后股本总数:34,600万股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承诺: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2005年12月21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浦发集团持有的11,300,000股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12月21日起上市流通,持有的67,042,466股将于2008年12月21日起上市流通。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通过网上申购并获配售20,330,000股公司本次增发的新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增发的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无锁定安排的股份:99,670,000股

11、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2、上市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上市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文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PUDONG ROAD & BRIDGE CONSTRUCTION CO., LTD
注册资本:226,000,000元(发行前);346,000,000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葛培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路102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71号钱江大厦24层
经营范围:道路、公路、桥梁、各类基础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建材研制及生产,高新技术开发,汽配、机械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主营业务: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和市政道路投资、路桥工程施工和沥青砼销售。其中路桥工程施工按照业务分为两类:1、市政工程施工;2、沥青摊铺业务。公司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所属行业:铁路、公路、隧道、桥梁建筑业
电话:021-58206677
传真:021-68765759
电子信箱:pdjs@pdjs.com.cn
董事会秘书:常　江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08年7月2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本次增发前后的控股股东均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浦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4.66%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浦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2.64%的股权,浦发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88%的股权,浦发集团合计持有公司28.52%的股权。

浦发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浦东新区张杨路699号
法定代表人:曹耳东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399,000万元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工业、农业、商业及农业实业投资与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社会事业投资与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凭许可证经营)。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直属的特设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授权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国家、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浦东新区政府有关规定,代表区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和义务,负责监管浦东新区所属国有资产。

(四)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08年7月2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137,831	26.63
2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8,342,466	22.64
3	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330,000	5.88
4	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	9,669,863	2.79
5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129,441	2.35
6	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886,301	0.83
7	北京华源时力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606,831	0.46
8	海通-中行-FORTIS BANK SA/NV	999,999	0.29
9	文月红	904,410	0.26
10	上海源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844,640	0.24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7,042,466	29.66		67,042,466	19.38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7,042,466	29.66		67,042,466	19.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58,957,534	70.34	120,000,000	278,957,534	80.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58,957,534	70.34	120,000,000	278,957,534	80.62
三、股份总数	226,000,000	100.00	120,000,000	346,000,000	100.00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2,000万股。

(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0.64元/股,系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向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其余股份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76,800,000.00元(含发行费用),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万会业字(2008)第2235号《验资报告》,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49,821,775.00元(其中:承销费用45,000,000.00元,保荐费用2,000,000.00元,会计师费用350,000.00元,律师费用400,000.00元,信息披露费用1,542,675.00元,路演推介费用519,100.00元,验证新股申购资金验资费10,000.00元),每股发行费用0.42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1,226,978,225.00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91元(按公司2007年12月31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32元(在公司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基础上,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上市保荐人及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　　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　　真: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肖　磊、汪　烽
项目主办人:赵春奎
项目经办人:尹　洁　黄泠然

(二)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浦东建设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浦东建设申请本次增发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荐浦东建设本次增发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284　　股票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临2008-026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通知,海通证券因余额包销浦东建设公开增发的股份而持有浦东建设26.63%的股权,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详见《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近日接到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投资")的通知,浦东投资通过网上申购2,033万股浦东建设公开增发的股票,获得全额配售后,持有浦东建设5.88%的股权,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详见《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以上文件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四日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71号钱江大厦24层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浦东建设
股票代码:6002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层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8年7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及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在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集团	指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建设、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国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指	浦东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浦东建设公开增发的承销方式为承销团余额包销,海通证券包销浦东建设92,137,831股份,占浦东建设总股本26.63%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三)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四)注册资本:822,782.118万元
(五)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000000016182
(六)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3220921—X
(七)经济性质:股份制
(八)主要经营范围: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九)经营期限:长期
(十)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03132241375
(十一)邮编:200001
(十二)通讯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层
(十三)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06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
1、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6.75%	277,784,993	277,784,993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5.87%	241,343,291	241,343,291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股	5.06%	208,210,284	208,210,284	全部股权质押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股	5.06%	208,210,284	208,210,284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国家股	4.77%	196,237,381	196,237,38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股	4.63%	190,457,007	190,457,007	
鼎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股	4.22%	173,508,570	173,508,570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4.11%	169,082,071	169,082,071	
华泰资产管理公司	一般法人股	3.16%	130,000,000	130,000,000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股	3.04%	124,926,171	124,926,17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18,224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3,605,806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实业银行-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3,74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9,45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15,85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同盛证券投资基金	1,399,97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73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道虎	669,38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为维护都市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预期的稳定,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经营管理的稳定,以维护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烟草(集团)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公司等13家公司分别签署《关于承继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承诺的承诺书》,这13家公司承诺:本公司持有的存续公司的所有股票,自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及原海通股东持有的存续公司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2010年11月8日前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通证券股东持股情况较为分散,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有4家,其中第一大股东上海上实(集团)持股比例为6.75%,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下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股东情况:

①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21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群
注册资本:1,859,000,000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310000100435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未发生变化。
主要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②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山路263弄7号
法定代表人:王宗南
注册资本:3,430,000,000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376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主要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及出口业务,产权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品许可证经营)。

③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注册资本:403,420,000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1101101281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为张宏伟、池清林、安英、关国亮
主要经营范围:经济技术合作,科技产品开发、研制和生产销售,资本经营,企业产权交易及重组,物业开发管理,国内贸易,劳务服务,投资咨询,信息服务,仓储、承揽、设计、制作路牌、灯箱、报纸广告,代理报纸、广播、电视本集团的广告业务。

④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许昌路1062号
法定代表人:董浩林
注册资本:1,520,482,528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0001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非公司法人)
实际控制人:中国烟草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卷烟,雪茄烟,烟斗丝,烤烟,晾晒烟,仓储,汽车货物运输卷烟工业设备和专用材料,烟草发酵,劳务,熏蒸,食品,饮料,饮用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701室
成立日期:2003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持股比例:51%
法定代表人:邵国有
联系电话:021-38650999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5-6层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8亿元
持股比例:27.775%
法定代表人:陈敏
联系电话:021-68597788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比升路289弄4号202室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
持股比例:67%?
法定代表人:孙佳华
联系电话:021-64729000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海通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7层
成立日期:1993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持股比例:63.67%
法定代表人:徐凌
联系电话:021-64676255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AI TONG (HK)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址:22/F, LIPOCHUNCHAMBERS, 189 DES VOEUX RD, CENTRAL, HK
成立日期:2007年7月24日
法定股本:港币5亿元
已发行股本:港币1亿元
已缴股本:港币1亿元
持股比例:100%
联系电话:852-39268888
业务性质:INVESTMENT HOLDINGS
经营范围:拟定为通过设立不同子公司分别经营证券及期货合约经纪、投资银行、并购融资、资产管理、市场研究等业务,以及香港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业务。2007年12月已获得香港证监会对证券交易、期货合约交易、就证券交易提供意见、就期货合约交易提供意见四类受规管活动的发牌许可。

三、信息披露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经营业务
海通证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2007年财务数据源引经审计的海通证券2007年年度财务报告,2006年、2005年财务数据为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5,345,162,921.41	23,848,883,094.21	13,844,158,11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632,307,490.68	3,671,924,624.70	3,147,446,969.20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收入	11,264,850,659.81	2,677,714,571.34	607,572,241.86
利润总额	7,794,087,593.30	700,412,425.12	-854,811,734.1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456,721,206.06	433,314,504.97	-620,909,639.67
净资产收益率	57.79%	12.71%	-17.96%
资产负债率	61.58%	84.60%	77.2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一)海通证券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二)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2003年10月,江苏佳威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徐向林、周建分别以原海通证券武汉分公司江大路第一证券营业部侵犯其股票和资金为由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标的约人民币7,207.15万元。该等案件经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以(2003)武经初字第370号、第371号、372号、373号民事判决,判令原海通证券武汉分公司江大路第一证券营业部应当向原告赔偿股票款及资金占用损失。该等股票侵权纠纷案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重审。
2、2006年3月,海通证券西安西新街证券营业部相关人员涉嫌经济犯罪,牛玉安等48位自然人诉海通证券西安西新街证券营业部、海通证券返还存款纠纷案,要求赔偿4876万元以及相应利息。除一起案件终审判决海通证券西安西新街证券营业部、海通证券败诉外,其他四十七起案件均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与未提出诉讼的部分登记债权人达成和解,并支付和解金额达人民币3,500万元。根据西安公安侦权登记情况,此案涉及金额总额约5,882万元。
3、2006年7月,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诉海通证券福州广达路证券营业部、海通证券证券权益纠纷案,要求赔偿人民币3,985万元及其相应利息。2007年1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海通证券福州广达路证券营业部、海通证券赔偿人民币3985万元以及相应利息。该案目前处于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过程中。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开国	董事长	中国	上海市	无
李明山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市	无
钱世政	副董事长	中国	上海市	无
张克明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庄国蔚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郭宇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张敷彪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陈铭锡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卢志强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刘树元	董事	中国	沈阳市	无
张建伟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孔大路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夏斌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顾功耘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陈琦伟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李光荣	独立董事	中国	深圳市	无
吴晓求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张鸣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张惠泉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柯用珍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上海市	无
张磊	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董小春	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陈保平	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许奇	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金燕萍	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邢建华	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赵维强	监事	中国	沈阳市	无
杨庆忠	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仇夏萍	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奈学刚	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沈德高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市	无
吉宇光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市	无
任澎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市	无
金晓斌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上海市	无
李础前	财务总监	中国	上海市	无
王建业	总经理助理	中国	上海市	无
吴斌	合规总监	中国	上海市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次权益受让前,海通证券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决定及持股目的

本次浦东建设公开增发的承销方式为承销团余额包销,海通证券包销浦东建设92,137,831股股份,占浦东建设总股本的26.63%。

未来12个月内,海通证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之前,海通证券未持有浦东建设股份。
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通证券持有浦东建设92,137,831股,占浦东建设总股本的26.6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浦东建设第一大股东持股情况分别如下图所示。
权益变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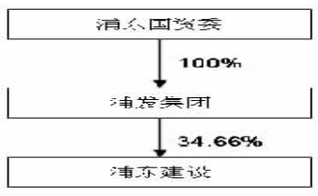

权益变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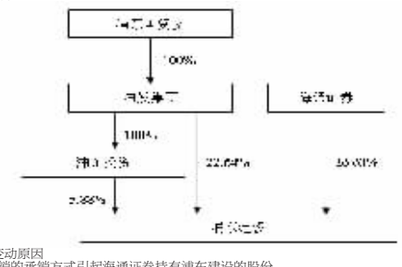

二、权益变动原因
由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引起海通证券持有浦东建设的股份。

三、权益变动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海通证券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海通证券本次包销浦东建设92,137,831股股份涉及的资金额为980,346,521.8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上述资金按《承销协议》一次性划付到浦东建设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六节　后续计划

目前海通证券并未对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后拟定后续计划,将来若有,海通证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独立性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浦东建设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场所,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海通证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力,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通证券与浦东建设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浦东建设亦不会对海通证券及其关联人产生依赖。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浦东建设产生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海通证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浦东建设分别属于不同的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权益变动不改变两家公司处于不同行业的现状。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海通证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提交前24个月内,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重大交易:
(一)与浦东建设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浦东建设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浦东建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海通证券在提交本报告书前六个月,没有买卖浦东建设股票的行为。
(二)海通证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交本报告书前六个月,没有买卖浦东建设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近三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报表
海通证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海通证券,股票代码600837),其200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08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当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2006年、2005年年度报告分别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www.sac.net.cn)上公告。

二、2007年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主要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海通证券200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8)第11088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①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②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③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三、2007年度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科目注释(详见2007年度财务报告)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开国
签署日期:2008年7月1日

财务顾问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机构(盖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刘剑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朱文正　文宏
签署日期:2008年7月1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海通证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二)海通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三)浦东建设增发承销协议;
(四)海通证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浦东建设股票的说明;
(五)财务顾问光大证券及其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浦东建设、海通证券股票的情况;
(六)海通证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和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七)海通证券2005-2007年度审计报告;
(八)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浦东建设办公地点。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票简称	浦东建设	股票代码	6002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